

臺北市政府 107.02.12. 府訴三字第 10709043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72759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0 月 16 日零時 10 分許，在本市大安區○○○路與○○○路

口，因案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局和平派出所員警採集尿液檢體送相關單位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7275900 號處分書，處訴

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未踐行相關程序，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 1063573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上開處分書。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